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残疾人联合会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及有关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编制本区残疾人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代表残疾人的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团结、教育残疾人，为残疾人服务，负责政府、社会和残疾人之间的沟通联系。组织残疾人参加社会活动，综合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助残、扶残工作，协助政府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广泛动员社会关心残疾人。组织开展和促进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生活、福利、社会服务和残疾预防工作，改善残疾人社会生活环境和条件。负责残疾人就业培训和就业推荐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搞好残疾人无障碍设施建设。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区残联将继续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残疾人政策和“十三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健全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扶贫、托养、文化、体育、维权、社会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打造全方位、全覆盖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

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加强残疾人服务阵地和组织建设；健全精准康复服务体制机制，打造全方位、全覆盖康就服务链条；创新残疾儿童精准康复服务模式，全面提升康复服务质量水平；制定《龙岗区无障碍城区建设方案》和开展无障碍试点工作，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兜底服务残疾人民生；加强残疾人就业技能培训，推动残疾人就业创

业；加强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组织和宣传；抓好主体责任落实，强化廉政建设等工作。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部门预算编制合理规范。我会按照预算编制管理规定的要求，紧密结合部门职能，开展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按照收支平衡、保障重点的原则，合理编制部门预算。

我会预算编制主要是根据年度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参考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收支预测情况进行开展。各业务部门编制预算项目的具体内容并提供预算编制依据，办公室作为预算绩效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汇总审核各业务部门编制的预算，综合平衡预算收支，提出预算支出的重点与安排建议，形成我会年度建议预算数，由单位领导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区财政局。

2020 年我会预算编制和分配符合本单位职责、符合上级残联及本级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项目内合理调整。

2. 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明确。根据区财政部门 2020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我会将所有项目支出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项目在所属部门申报预算建议数时，同时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且分别从项目设立依据、项目申报必要性、项目申报可行性三个方面阐述项目立项情况，明确了项目的年度目标。

同时，按照区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分别

从产出目标和效益目标两方面设置了三级指标，根据工作计划、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定性定量明确了指标目标值，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同时根据部门职责，合理设置部门整体个性化绩效指标。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明确，符合我会履职要求，能够体现我会履职效果，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

1. 资金管理

2020 年，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5004.41 万元，本部门财政拨款预算资金总额为 4902.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402.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00 万元。实际支出 4872.52 万元，执行率为 99.39%，其中基本支出 2229.60 万元，项目支出 2642.9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9.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41 万元。采购计划金额 370.81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366.11 万元，其中货物类 0.56 万元，服务类 365.55 万元。

本部门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内部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执行，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等情况。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 2020 年度预决算公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进行 2020 年部门预算及 2019 年部门决算信息公开。

2. 项目管理

本部门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深圳市市级部门项目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执行，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均严格把关，项目监管机制得到落实。出现项目调整时，本部门也均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报批等手续。

3. 资产管理

本部门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总体使用效率较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国有资产总额为399.6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9.77万元，非流动资产359.88万元；负债总额7.07万元，均为流动负债；净资产392.57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大于90%。

4. 人员管理

本部门人员管理包括深圳市龙岗区残疾人联合会、深圳市龙岗区残疾人就业管理所、深圳市龙岗区残疾人综合康复服务指导中心3个基层单位人员。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编制人数19人，实有人数17人，离退休8人，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

5. 制度管理

根据《深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龙岗区部门预算编制说明》、《深圳市龙岗区残疾人联合会内控制度汇编》等，建立健全龙岗区残联内部预算管理制度，做到有支出、有预算，全口径预算，确保了预算资金符合国家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办法。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继续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深圳市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十三五”规划》及有关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从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生活、福利、社会服务和残疾预防工作出发，改善残疾人社会生活环境和条件。一是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推动残疾人就业创业，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二是健全精准康复服务体制机制，打造全方位、全覆盖康就服务链条。三是创新残疾儿童精准康复服务模式，全面提升康复服务质量水平；四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兜底服务残疾人民生；五是加强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组织和宣传。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积极搭建残疾人就业创业平台，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举办残疾人就业援助和专场招聘会。一是结合市场需求和残疾人特性，组织开展了举办视频制作、电子商务、中式面点、化妆培训、软陶制作等共10期培训班；二是就业援助月期间，为援助对象提供“一对一”、“面对面”的职业评估、职业指导、培训引导、就业推荐、援助跟踪等一条龙服务，制定可行帮扶方案，帮助就业困难残疾人实现就业；三是举办残疾人就业专场招聘会，为有就业需求残疾人提供就业岗位，拟邀请近40家用人单位开发120个合适残疾人就业的工作岗位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2. 精准康复服务管理。根据残疾类型、级别，打造全方位、全覆盖康就服务链条。一是对居家康复的精神病人，提供免费服药并跟踪管理，成立社区精防关爱小组开展定期访视和监督服药，强化监护人监护职责和残疾人服药的依从性；二是对康复期的精神病人，加强评估，对无严重躯体疾病，无暴力、攻击性行为，生活基本自理，通过评估并愿意接受及参与康复训练的才准予出院到定点机构进行康复训练；三是对重症住院的精神病人，理清残联、救助患者及其监护人、服务医疗机构三者间的关系，增强了患者家属作为监护人的监护责任心，同时也让救助患者住院期间感受到其家庭的温暖，提升救助患者治疗和回归社会的信心；四是充分利用和发挥属地医疗机构的康复资源，开展重度残疾人的居家康复工作，为重度肢体、智力和精神类残疾人开展康复评估、训练、护理、教育、心理疏导及社会工作等服务，让有康复需求重度肢体残疾人得到康复；五是充分利用基层医疗卫生资源，开展社区康复服务，就近就地为残疾人开展精准、规范、专业的康复服务，更好地满足残疾人的健康需求；六是以需求筛查、评估辅具适配为主，积极探索辅具借用、回收模式，解决残疾人行动不便、出行难等问题，同时，为残疾人提供了家庭无障碍评估及改造服务，残疾人的生活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七是疫情期间，组织开展精防、社会心理服务工作，录制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教学视频，为残疾儿童开展线上集体教学、一对一线上康复训练指导等服务。

3. 创新残疾儿童精准康复服务模式，全面提升康复服务质量水平。制订《龙岗区残疾儿童康复融合发展建设及推进工作实施方案》，试点开展残疾儿童融合性康复“微改革、微创新”工作。与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合作共同打造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服务标杆，集中人力物力，强化对区内康复机构的技术培训、业务督导等职能，确保各类康复服务机构规范、科学稳步发展，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和丰富服务内涵。设立龙岗区特殊儿童康复服务和教研基地、龙岗区残疾人社会心理服务指导部、龙岗区特殊儿童家长资源部、龙岗区特殊儿童康复服务技术指导部。通过柔性引才的方式引进国家、省、市、区的专业化、高水准人才，组建龙岗区残疾儿童康复教育专家组，为我区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提供技术支撑；积极承办省级继续教育培训——2020年广东省孤独症康复继续教育培训暨龙岗区残疾儿童康教服务机构专业人员技术培训班，省内各市区242名康复专业人员参加；开展10期“送培训到基层”残疾儿童家长培训，邀请专家组成员先后到星飞扬、一新等十余所龙岗区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开展培训，共服务残疾儿童家长294人次。

4.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兜底服务残疾人民生。一是落实《深圳市残疾人特殊困难救助办法》，为生活困难残疾人发放临时性普惠性救济补助；二是疫情期间，走访探视低保、自主创业及困难残疾人，帮助申请慈善资金；三是积极推进无障碍城市建设，完成试点无障碍小区升级改造

造项目 2 个；四是开展民法典、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5. 深化组织改革，繁荣线上线下文化体育艺术活动提升残疾人幸福指数。一是加强社区残联组织管理，提高基层服务质量；二是创新“义助”微信服务，加强政策法规线上每周推送，同时向残疾人及其家属发放《保障和服务残疾人相关法规政策汇编》，优化升级服务，提供各类服务咨询；三是受疫情影响，全国第三十次助残日暨深圳市经济特区成立 40 周年艺术展览活动由线下转为网上举办，丰富残疾人文化生活；四是对持证残疾人进行入户或电话调查，了解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为残疾人精准康复和大数据分析奠定了基础。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1）“三公”经费控制率

我会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8.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实际支出 9.4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1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51.14%，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较好。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我会 2020 年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813.85 万元，决算数为 801.7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8.51%。日

常公用经费控制较好。

2. 效率性

我会 2020 年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季度的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29.11%、46.06%、76.35%、99.58%，预算执行进度总体较好。

我会 2020 年履职工作目标，均已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重点工作有效落实。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均已按计划如期完成，项目完成及时。

3. 效果性

2020 年，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加大投入，不断完善我区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和服务体系建

设，残疾人康复、就业、文化体育和权益保障等事业全面健康发展。

(1)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业务工作两手抓，持续为我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疫情期间，加强困难残疾人生活走访慰问、调研救助，确保了残疾人基本生活、安全及残疾人事业发展有序运转。据统计，疫情期间我会动态发布防疫工作信息 172 条，服务残疾人家庭 15840 人次，发放防疫口罩 2700 个，接受并发放捐赠空气消毒机 13 台，消毒液 186 瓶、酒精 190 升。同时，组织党员走访困难残疾人家庭 86 户，协调解决问题 42 个，“一对一”挂点帮扶 11 人。

(2) 兜牢民生保障和安全底线，进一步增强残疾人获

得感安全感。配合街道认真落实《救济补助办法》，为541名临时性生活困难残疾人发放普惠性救济补助；春节及助残日期间，帮扶困难残疾人23人次，街道慰问残疾人4450人次；疫情期间，走访探视低保、自主创业及困难残疾人129人，帮助申请慈善资金18.65万元；积极推进无障碍城市建设，完成试点无障碍小区升级改造项目2个，开展民法典、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学习宣传400多人次，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3) 精准康复服务管理治理，助力写好残疾人“春天的故事”。精准康复服务，为165人次残疾少年儿童提供康复救助补贴；为549名精神障碍残疾人支付康复救助等补贴；白内障复明手术救助服务25人33眼；制订《龙岗区残疾儿童康复融合发展建设及推进工作实施方案》，试点开展残疾儿童融合性康复“微改革、微创新”工作；疫情期间，组织开展精防、社会心理服务工作2期4场；指导23个定点康复机构完成线上、线下服务及疫情防控工作。

为199名重度残疾人提供居家康复服务4553人次7300小时；为149名残疾人提供社区康复服务1500人次；举办残疾人社区康复指导家庭支援培训4期200人次；急救技能培训59名残疾人工作者通过考核获取初级救护员资格。疫情期间，录制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教学视频47个，为35名残疾儿童开展线上集体教学、一对一线上康复训练指导等服务1133人次；举办23个康复教育宣传活动，服务残疾儿童和家长1785人次；开展亲子手工活动20期，服务亲子家庭495对；“世界

孤独症日”线上征集孤独症家庭故事58个，汇编印制《星语星愿》300本；落实残疾儿童康教服务“微改革、微创新”工作，充分发挥组织、协调、引导、参与的作用，完善龙岗区残疾儿童康复和教研基地各项基础建设工作；引进省、市级权威专家组建龙岗区残疾儿童康复教育专家组，举办2020年广东省孤独症康复继续教育培训暨龙岗区残疾儿童康教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培训班，服务专业技术人员242人次。

通过需求筛查、评估，全年为1048名残疾人适配1137件辅具，其中为418名残疾人适配基本辅具516件；为听力言语残疾人适配聋人信息卡476份，聋人手机25台；为129名视力持证残疾人适配了语音手机；为有需要的残疾人提供入户评估及配送服务共计124次；开展五期辅具宣导活动，服务残疾人237人次；为42名残疾人适配机动轮椅车；为全区122名残疾人发放2020年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为全区有机动轮椅车维修需求的残疾人提供了约150人次维修服务；对全区所有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进行全面检测，排除安全隐患；为23名残疾人提供家庭无障碍评估及改造服务。

（4）“一稳二扶三救助”，多策并举一体化助力就业纾困。一是稳就业。完成新增残疾人就业62人，年度新增残疾人就业完成率100%以上。二是全方位开展就业帮扶。年审帮扶：完成2019年度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度审核用人单位499家，残疾人1614名。失业帮扶：援助登记残疾失业家庭81户人员262人，纳入年度计划培训82人，为78名有

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失业帮扶。培训及技能帮扶。精准制定培训方案，实名制新增培训37人，应届毕业大学生信息管理录入率覆盖率100%；举办各类培训班10期，培训人员192人次，组织37名残疾人参加了市第八届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和市第二届“残健共融”残疾人创新创业大赛，5人分别获保健按摩类第一、二名、摄影类第二名及助残类优胜奖。网络招聘帮扶：举办“就业助残 决胜小康”网络招聘会，线上线下组织220名残疾人参加了20个用人单位35个岗位104个职位招聘，直播观众3.5万人，42名残疾人现场与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意向。支持性就业帮扶：根据调查摸底情况，筛选5名残疾人参加了支持性就业试点项目。盲人按摩帮扶。开展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继续教育培训2期，为138名职康会员购买盲人按摩服务3560小时，完成盲人医疗按摩从业人员资质年审和组织报名考试等工作。三是纾困救助。疫情期间，开展困难摸底调查盲人按摩机构61家，为符合条件的49家盲人按摩机构申请了一次性补贴共34.3万元；统计核实自主创业困难残疾人37户，帮助申请一次性慈善救助金共5.55万元；创新推出线上服务，进一步满足47名灵活就业和辅助性就业人员的服务需求。为464名会员、262名在岗、226名居家安养、124名辅助性就业、91名一级伤残未就业未享受低保和失业、112名灵活就业性及自主创业、4名证书奖励、3名培训补贴及111家用人企业等购买意外保险、发放社保及各类补贴。

（5）深化组织改革，繁荣线上线下文化体育艺术活动提升残疾人幸福指数。加强社区残联组织管理，为111个社

区配备专职委员 135 名；强化社工服务管理，完成 26 名社工日常服务检查及考勤考核工作；创新“义助”微信服务，加粉关注 12668 人，加强政策法规线上每周推送和《保障和服务残疾人相关法规政策汇编》线下分发 6000 份，优化升级服务，提供服务咨询 5 万余人次；网上举办全国第三十次助残日暨深圳市经济特区成立 40 周年艺术展览活动；完成 2020 年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调查、动态更新 5270 人，残疾人幸福感进一步提升。

4. 公平性

我会已通过信访热线、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与残疾人及其家属互动交流、建立意见反映渠道以及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记录群众的各项咨询投诉问题，做好信访回复工作。同时，针对多个涉及重点民生项目进行第三方评估，总体评价较好，服务对象满意度均达到 90%以上。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2020 年度我会在预算编制中做到结合部门主要履职目标，依据文件要求，项目设置合理、测算标准准确、明细，预算项目执行时，做到按计划支出，跟进时序进度，预算项目实施规范合理，项目完成接受审计监督，反馈结果及时整改，实现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有机结合。

2. 依法依规做好绩效管理的公开工作。我会按时向社会公开了预决算，保障公民知情权，让财政资金和预算项目置于公众的监督之下，有利于降低行政事业单位廉政风险。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绩效管理重视程度不高，绩效理念未牢固树立有待加强。部分人员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还不够深入，工作缺乏指导，存在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存在填报内容不规范，绩效指标时效细化程度不足，填写过于简单，缺乏时点等要求。

2. 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强化绩效管理思想，提高单位人员的绩效管理业务水平。在绩效目标填报时，结合上级部门要求及往年工作情况，梳理明确各个项目实施计划、预期效果，资金测算等，对项目实施内容、预期完成效果有清晰的认知，对项目目标编制进行优化，填报绩效时效指标按照时点将绩效内容充实、细化，按照每个项目完成的情况进行编写，提高绩效目标填写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

（三）后续工作计划及建议

1. 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明确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要求，分类别建立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可动态调整项目预算绩效指标体系，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实绩。实施预算执行进度及目标“双监控”，保障预算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能实时掌控，一旦发生偏离可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保障预算项目执行有效。

2. 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形成绩效管理手册或者实施细则等可操作的指引文件，借助第三方专业机

构力量，贯彻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将事前绩效评估、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监控、评价以及应用各环节紧密贯通。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会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0年度）》进行自评，总体得分96.89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19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p>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p> <p>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p> <p>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p> <p>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p> <p>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p>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p>	<p>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p> <p>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p>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9	政府采购计划 370.81 万元，实际执行 366.11 万元，执行率 98.73%。（详见附件执行率情况）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p>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p>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最高得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最高得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最高得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最高得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最高得 2 分。</p> <p>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p>	5.90	一季度执行率 29.11% 二季度执行率 46.06% 三季度执行率 76.35% 四季度执行率 99.58% 相应扣减分值(详见附件执行率情况)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p>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p>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p>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p>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p>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效果性	20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p>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p>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19	部分绩效目标执行情况与年初制定绩效目标有微差。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p>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p> <p>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p>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p>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geq95%的，得6分；</p> <p>2. $90\% \leq$满意度$<95\%$的，得4分；</p> <p>3. $80\% \leq$满意度$<90\%$的，得2分；</p> <p>4. 满意度$<80\%$的，得1分。</p>	4	经第三方满意度调查及评估，总体满意度在90%至95%之间。（见附件委托第三方评估情况）
总得分情况							96.89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